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12/17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08:30-10:27) 周副局長麗華 (10:28-10:42)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獻獎 本局榮獲「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暨戰力綜合協調 3 會報」97 年工作績優單位及萬安 31 號演習績優單位，特獻獎牌 2 座予局長。</p> <p>貳、頒獎 頒發本局社會救助科陳燕山科員動員業務楷模獎牌乙只，以資謝忱。</p> <p>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 97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黃科長文鳳報告：報告本局 97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請社工科協助南港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案，除管。</p> <p>肆、討論事項 一、社會工作科提：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 3 點第 2 項、第 4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5 項、第 23 項修正後通過。 二、人民團體科提：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資訊室提：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使用作業規定」，提請討論。</p>		

決議：第 7 點修正後通過。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04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本局、法規會提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審議通過。本局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儘速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 本局、法規會提訂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案，審議通過。本局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儘速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三) 本局提所屬殯葬管理處辦理之「陽明山靈骨塔興建工程」擴大規模增加預算案，審議通過。本局請殯葬管理處儘速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四) 研考會報告有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97 年 11 月份話務服務及 16 項派工案件辦理情形案，建議 1999 之 FAQ 題庫書寫方式應淺顯易懂、口語化，以利話務人員能清楚回答市民問題；另請各局處全力支援話務人員至 1999 輪班，建立完善代理制度。本局遵照辦理，並請秘書室檢視各單位題庫時，提醒各科室寫作 FAQ 之原則，避免公文制式化之內容再次出現。

(五) 訴願會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 97 年度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執行情形案，本局表現良好。本局對於訴願會提出的改善建議，請蘇主任秘書協助各單位注意並落實改進。

二、有關本局 97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請各單位依列管期程繼續執行。另請黃副局長指導殯葬管理處釐清計畫標題、內容、目標及期程，再依所定期程依限執行。

三、有關本局 97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請依研考會格式，內部控管目標及內容。

